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字〔2023〕49号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单位：

现将《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31日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依据《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拟订了《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请相关责任股室、二级单位严格按照《细则》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所有双随机抽查原则上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责任股室、二级单位要根据《细则》，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细则》安

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部门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细则》要求和《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附 件：

- 1、新县住建局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2023 年度)；
- 2、新县住建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2023 年度)。

附件 1

新县住建局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	抽取日期 自 至	抽取日期 至	责任 部门
1	新县住建局 2023 年建筑市 场监督“双随 机、一公开”抽 查	2023 年度新县住建 局低风险建筑市场 监督企业的抽查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资质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对工程监理单位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	低风险 建筑业		5%	4 月 10 日	11 月 30 日	监管股招标 办安监站质 监站

2023 年度新县住建局中风险建筑市场监督企业的抽查	行政检查，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的行政检查，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的行政检查，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风险建筑企业		10%	4 月 10 日	11 月 30 日	
2023 年度新县住建局高风险建筑市场监督企业的抽查		高风险建筑企业		20%	4 月 10 日	11 月 30 日	

2	新县住建局 2023年房屋租赁合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房屋租赁行为的监管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屋出租人、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5%		4月10日	11月30日	房管股
3	新县住建局 2023年使用新型墙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30%		4月10日	11月30日	墙改办
4	新县住建局 2023年无障碍环境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的监管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10%		4月10日	11月30日	城建股
5	新县2023年度扬尘污染治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低风险扬尘污染治理企业的抽查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对房屋建	在建项目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企业		5%	4月10日	11月30日	扬尘办

		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行政检查。	业、监理单位					
	中风险扬尘污染治理企业的抽查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行政检查。	在建项目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10%	4月10日	11月30日	扬尘办	
	高风险扬尘污染治理企业的抽查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行政检查。	在建项目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20%	4月10日	11月30日	扬尘办	

附件2

新县住建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2023年度物业管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低风险物业管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企业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无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建设单位		低风险10%	4.10	11.30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2	新县 2023年 度中高 风险物 业管理 “双随 机、一 公开” 部门联 查抽查	住建局：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企业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无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建设单位	中高风险 30%	4.10	11.30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3	新县2023 年度工程 造价咨询 企业“ 双随机、 一公开” 部门联合 抽查	住建局：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初审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低风险 10%	4.10	11.30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5	新县2023年度房地估价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低风险房地估价机构监督“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对房地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对注册房地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范围（驻地）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县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房地产估价机构	低风险 10%	4.10	11.30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	-------------------------------	------------------------------------	--	---------	------------	------	-------	-----	-----------

		新县 2023年 度中高 风险房 地产估 价机构 监督“ 双随机 、一公 开”部 门联合 抽查	住建局：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以及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驻地）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 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 经营场所）或驻在所场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 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的检查。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10、即时 公示信息的检查。 县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 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 税法遵从情况	房地产 估价机 构	中高风险 30%	4.10	11.3 0	住建 局	市场监 管局、 税务局
--	--	--	--	--------------------------	---------------------	-------------	-------------------	-----------------	----------------------------

7	新县2023年度建筑市场消防“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低风险建筑市场消防“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县住建局：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行政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将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本行政区域存在的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的项目	低风险 10%	4.10	11.30	住建局 消防救援大队
8	新县2023年度中高风险建筑市场消防“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中高风险建筑市场消防“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县住建局：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行政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将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的项目	中高风险 20%	4.10	11.30	住建局 消防救援大队

10	新县 2023年 度中高 度中高 风险房 地产开 发企业 “双随 机、一 公开” 部门联 合抽查	县住建局: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范围(驻地)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中高风 险房地 产开发 企业		中高风险 20%	4.10	11.3 0	住建 局	市场监 管局
----	---	--	-----------------------------------	--	---------------------	-------------	-------------------	-----------------	-------------------